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黄洪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简历:

黄洪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测控系统集应用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广州华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南方数码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广州市科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智能设备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智能终端部负责人、通用仪器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黄洪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黄洪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洪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实现合并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27,009.1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30,320.68元。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1,648,591股后的股本65,021,409股为基数,按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26,593.97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后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49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5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2%;反对2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64%;反对2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85%;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52%。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锂电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59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43%;反对4,878,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0%;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089%;反对4,878,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867%;弃权2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44%。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59,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2%;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30%;反对35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2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43%。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2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和9月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8人,代表股份156,717,6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02%。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48,475,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6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6人,代表股份8,242,5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1%。

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97人,代表股份8,242,6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强化竞争力,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通过合资控股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市方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方直教育”)。方直教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方直科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8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本次投资完成后,方直教育将成为方直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姓名:苏云

2. 住所:湖南省安乡县

3. 苏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公司及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

3.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黄元忠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	75	货币
2	苏云	625	25	货币
合计		2500	100	

7.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教育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服务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成立初期在团队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等方面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和完善,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积极的监督和应对有关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接受公司完全控制,短期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硕德药业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简化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

ANDA号:217548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 mg/10 mL

注册分类:ANDA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批准:ANDA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的主要成份为盐酸尼卡地平,适应症为用于无法口服给药的高血压短期治疗。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于2008年7月24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原研商品名:NI-CARDIPINE HYDROCHLORIDE,持证商为HMKM。美国橙皮书网站显示,现

已有AMERICAN REGENT INC, WOCKHARDT LTD, EUGIA PHARMA SPECIALITIES LTD等企业的仿制药上市。

根据IMS数据年度统计信息,2023年度美国市场上特定剂型和规格的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年度销售规模约3,200万美元,近年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是公司第二个制剂出海的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的盐酸尼卡地平原料药也已完成美国DMF登记,公司在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具有成本优势。本次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进一步加快了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在产品国际化方面,硕德药业已与国际知名公司签署了独家《许可和经销协议》,经销网络在美国境内使用,分销、进口、销售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硕德药业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底价供货销售款以及相应比例的 royalties 分成。

目前,公司已收到经销商的首笔订单申请,将于近日实现发货。盐酸尼卡地平注射液发货预计对公司近期业绩有增量贡献,但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产品上市后将面临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以及同类竞品市场争夺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4/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须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仅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文件要求如下: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4. 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以备律师见证。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会办理签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电子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刘子书、张晚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9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

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5,542,285元减至925,192,2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25,542,285股减至925,192,285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委托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

3.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4.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特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特元	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10.48%	0.46%	无新增或解除	否	2024-09-05	9999-01-01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货及利息
合计		2,070,000	10.48%	0.46%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